

借鉴与超越：弘治《八闽通志》 关于科举内容的书写

张英聘

提 要：通过对现存宋元方志科举类目设置与内容记述的初步考察，探讨了弘治《八闽通志》科举内容的书写，指出该志在借鉴宋元方志基础上，是对前人成果的借鉴与超越。该志关于科举记述史料丰富，为后世方志编修树立了典范，其后福建方志尤其是省志科举内容大多继承这一模式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。

关键词：弘治 八闽通志 科举 书写

科举制度是中国古代选拔官吏的制度，采取分科取士的办法，这一制度始于隋唐时期，直至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废止，历经1300多年。科举考试为士人提供了入仕的机会，为闽人走出福建也提供了绝好的机会。但唐代福建还处于开发阶段，这个时期虽然已有进士及第却并不发达，宋代福建科举较为兴旺，登进士者“约有七千余人，占宋代进士总数的五分之一”^①，至明清两代福建科举始终未曾衰落。在地方文献中，关于科举的记载，除了专门记载某地区科举的原始文献如乡试录，根据原始文献裁剪而成的地方科举名录如举人名录和进士名录等，方志中关于科举的记载保存了大量的史料^②，是研究科举的重要文献。但是方志中科举之设起于何时，其记述应包括哪些内容，目前没有这方面的研究和记载。本文拟通过现存明以前方志的初步梳理，进一步考察弘治《八闽通志》科举内容的记述，以探讨该志对后世福建方志编修的影响。

一 明以前方志科举内容书写

中国地方志编修起源较早，但隋唐以前方志仍在雏形阶段，至隋唐时期其主要形式是以图经出现的，敦煌遗书中保存了8件，但均系残卷，不能窥其全貌。其中的《沙州都督府图经卷三》虽已有州学、县学、医学等事项的设置与记述^③，却并未见科举一目或相关记载。宋元时期方志流传下来的亦很少，福建现存仅为记述福州的淳熙《三山志》。在现存宋代方志中，南宋时都城临安三志是较为著名者，历经三次编修，由此考察可以窥其相关内容的因袭与变化。

乾道《临安志》在卷2并设学校与科举二目，但关于科举内容的记述极为简略：“旧制，三岁应诏解七人。崇宁（1102—1106）颁三舍法于学，岁贡七人。宣和五年，复科举，三岁解十四人。绍兴二十六年，增西北流寓解额三人，今解十七人。”^④所记主要涉及科举

① 耘摘：《福建历代的科举与教育》，《教育评论》1990年第6期。

② 参见蔡慧茹、郭培贵：《现存明代福建地方科举文献研究》，《福建师范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5年第6期。

③ 参见李并成：《敦煌本图经再考》，《中国地方志》2016年第12期。

④ 周淙纂修：乾道《临安志》卷2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杭州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册，第25页。

的时间、解额及旧有的规定。至淳祐《临安志》，在卷6《城府》之下的“学校”类目中设“贡院”一目，虽然在乾道《临安志》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记载：“贡院，在钱塘门外王家桥。淳熙十二年，府尹张公杓始建。旧制，三岁应诏解七人。崇宁颁三舍法于学，岁贡七人。宣和五年，复科举，三岁解十四人。绍兴二十六年，增西北流寓解额三人，今解十七人。端平元年，增解额为十九人。”^①但仍是时间和解额的记述，且该志沿袭前志内容，甚至乾道时所记“今解十七人”亦照旧抄录。咸淳《临安志》按“行在所录”和各府县分别记述，“行在所录”以各中央机构记述为主，其中“行在所录”之下设贡院，包括礼部贡院、别试所，礼部贡院则重点记述了科举取士制度沿革及每次省试颁降御札、颁降榜首与姓名。^②咸淳《临安志》在各府县记述中亦设贡院一目，在前两志基础上记述了解额变化，其所附“诗文”有陈密学襄《宴贡士》诗、苏东坡《送进士》诗序，均反映了监视官试考与宴请贡士的情形。又所附“奏请”为苏文忠公轼《奏起诗赋经义各以分数取人状》，讲宋代诗赋经义取士制度以及各地所专攻，如其中谈及其“出守东南，亲历十郡，及多见江、湖、福建士人皆争作诗赋，其间工者已自追继前人，专习经义，士以为耻”，说明当时福建士人同当时大多数地方一样，科第以习诗赋者为多，因此该奏请朝廷“特许将来一举，随诗赋经义人数多少，各组分数发解。如经义零分不及一人，许并入诗赋额中，仍除将来一举外，今后只许应诗赋进士举。……贴黄：诗赋进士亦自兼经，非废经义也”^③。说明宋代以诗赋取士的盛况。

之后宋人施宿等纂嘉泰《会稽志》、张淏宝庆《会稽续志》亦可考察相关内容，但设置的名目却为“贡院”，所记为贡院建置与取士制度及人数。至宋代高似孙纂嘉定《剡录》，是在“学志”中设“进士登科题名”^④，记载了登科进士名录，登科的年份、榜首。乾道《四明图经》，所所有“进士题名记”^⑤，其排列先列哪一年哪一榜，之下再列是年是榜有何人，比较有意思的是该志列举了相关人物的关系，涉及某父、某叔、某从叔、某子、某从子、某兄、某从兄、某弟、某堂弟、某从弟、某侄、某从侄、某侄孙、某族。又有特科取士，如宋徽宗大观元年（1107），曾立孝、悌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、忠、和“八行取士科”^⑥，即以此八种品行取士，还有绍兴五年（1135）的博学宏词科，为后世方志记述进士登科题名又提供了一个样本。宝庆《四明志》则在“学校”之下设“贡举”一目^⑦，主要记述贡院的建置情况。至开庆《四明志》，

① 赵与筹修、陈仁玉等纂：淳祐《临安志》卷6《城府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杭州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册，第95页。

② 参见潜说友纂修：咸淳《临安志》卷12《行在所录·贡院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1册，第433—443页。

③ 潜说友纂修：咸淳《临安志》卷56《文事·贡院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2册，第1001—1003页。

④ 高似孙纂：嘉定《剡录》卷1《学志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5册，第2350—2351页。

⑤ 张津等纂修：乾道《四明图经》卷12《进士题名记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7册，第3043—3059页。

⑥ 参见《宋史》卷20《本纪第二十·徽宗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378页。

⑦ 参见胡榘修、方万里、罗潜等纂：宝庆《四明志》卷2《学校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7册，第3138—3139页。

始见“科举”之设^①，与学校一目并列，其内容主要记述如何报其家人、拆号、授之甲头，以及揭榜之后本府奖赏、庆贺之盛况。

元代科举取士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，因此现存的元代方志中所记极为简略。如元延祐《四明志》是在“衣冠盛事”中记“省元”“状元”“释褐状元”“武举状元”“童子科”，另设“进士”一目^②，其设置与记述乃仿乾道《四明图经》做法，先记哪一年哪一榜，再记何人登第，所记仅从宋端拱二年（989）至咸淳十年（1274），亦涉及人物之关系、恩例、恩科及个别年份试题，还有进士冒贯地区，从所附注以冒贯开封为多，反映了宋代科举冒贯的情况。^③元至正《四明续志》是在“进士”之外，另设“中乡举”^④，所记为延祐五年（1318）以来至至元元年（1341），所记进士中榜仅三榜，中乡举亦仅五个年份，比较符合元代科举的实情。但从元代两部四明志所增加的内容考察，其对省元、状元、释褐状元的记述对后世方志也有所影响，如进士设在“人物”之下等。“进士”归于“人物”之下，早淳熙《三山志》中就有，该志在人物之下设“科名”^⑤，再按唐、后唐、本朝记述，先记哪一年哪一榜，进士记述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等次、历官情况，个别年份开创制度之先或特殊事项详尽记述。

由上所述，从隋唐时期图经到宋元方志，关于科举内容的设置与记述并不统一，但从上面考察可以看出，宋代方志有此内容的记述且渐为丰富，当同宋代科举兴盛有很大的关系。从记述贡院、解额到进士题名录、专攻诗赋或经义等，包括记述进士题名的一些基本要素，说明方志记载吸收了隋唐以来登科录的内容，不过与登科录相比，方志记述相关内容的基本要素一般较少，不过这也为元明清方志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样本，尤其是成书较早的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影响较大。

二 明初至《八闽通志》方志科举内容记述

明代方志发展步入兴盛时期，其体例设置与内容记述相较宋元时期更为规范，关于科举内容入志亦不例外。然从明代前期方志考察，仅从科举内容入志的视角来看，也有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，但离不开宋元方志记述科举类目的基础。明朝初年的方志流传下来的不多，从洪武《苏州府志》设置来看，该志设“贡举题名”，记述苏州“自汉而下历宋元以及本朝设科取士之充登第者”^⑥，其下设“诸科”，按照汉、吴、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、唐，涉及科目汉有贤良科、有道科、茂才科、孝廉科，吴有贤良科，晋有孝廉科、秀才科，宋齐梁陈有秀才科，唐有贤良科、秀才科、明经科、制课、拔萃科、百篇科等。隋唐以后采取科举取士，选拔人才制度发生大的变

① 参见吴潜修、梅应发、刘锡等纂：开庆《四明续志》卷1《科举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8册，第3613—3614页。

② 参见马泽修、袁楠纂：延祐《四明志》卷6《人物考下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9册，第4089—4132页。

③ 参见谢威凤：《宋代科举冒贯管窥》，《邢台学院学报》2016年第4期。

④ 王元恭修、王厚孙纂：至正《四明续志》卷2《人物》，魏桥、王志邦主编：《宋元浙江方志集成》，第10册，第4516页。

⑤ 梁克家撰：淳熙《三山志》卷26—32《人物类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，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，第484册，第350—479页。

⑥ 卢熊撰：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卷13《贡举题名》，“中国方志丛书”华中地方，台北成文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432号，第493页。

化,因此与“诸科”并设“进士”一,然隋唐时期所列却按照年份、主考官排列,再列该年登第者,主考官身份为礼部侍郎、中书舍人、太常卿、谏议,以侍郎最多。宋代按哪一年哪一榜,榜首何人,再记进士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历任官职,有的记载以诗赋或者经义取士,甚至是习什么经。元代科举取士有所变化,如“浙东、浙西、江东、福建四道,应举人三年一次,赴江浙等处行中书省乡试,取中者省解赴中书礼部会试,取中诣殿廷御试,授官分三甲有差,后用监察御史成遵言,取乡试之义理详明、文辞通畅者列备榜,以授校官”^①,因此元代列乡试、廷试、备榜。明朝同宋朝所列,以哪一年哪一榜为序。从现存明初方志来看,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可谓记述科举内容较为详明者。

除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外,现存较早的明代方志当属永乐时期所修志书,如福建有永乐《政和县志》,所设“科举”“岁贡”二目^②,”科举”记宋、元、明乡试及第者,明代下限至永乐元年(1403),其中宋代有五榜皆为正榜,元代仅一备榜,明代洪武时期有一正榜、一备榜,永乐元年一正榜,说明洪武时还有“备榜”一说,此亦后来的“副榜”。“岁贡”则记宋、明时期岁贡生,包括时间、姓名字号、所习本经、乡里籍贯。作为县志所记虽简,但却以“科举”列目,并记宋至明初乡试情况。

从省志编写来看,明代省志现存较早的有景泰《云南图经志书》,其设置按照云南布政使司各府州卫、长官司及元诗、元文、今诗、今文设置,在各府州卫之下“人物”一目中有“科甲”人物。该志体例仿照宋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和《大明一统志》,其后弘治《贵州图经新志》亦仿其例。《大明一统志》在明代前期,对志书编修影响较大,却仅有学校、书院,并没有系统的科举一目,而学校、书院主要侧重记述建置。成化《山西通志》是现存明代以“通志”为名的省志,其中亦是有“学校”并附社学、书院内容,仅在卷四“公署”目下记“贡院”的范围、占地多少亩、何时建成、厅堂多少间等^③,并未涉及科举制度和取士情况。又据查明永乐十年(1412)颁降《修志凡例》,“学校”目规定“学所出有何人物,与其学之规模、制度、斋堂、射圃,并收录之”^④,而在“人物”目下提及“科第”人物。而在永乐十六年颁降的《纂修志书凡例》中,在“学校”一目亦仅提及“学官、科贡人才并详收录”^⑤。但这两个规定对科举内容如何记述没有相关要求,因此在所见明代前期一些方志,对科举内容的记述并不像其他类目那样规范。

弘治《八闽通志》成书于弘治初年,是明代所修第一部福建通志,也是第一部福建全省性的通志。该志共87卷,其中从卷46至卷57是关于科举的记述,有12卷的篇幅,约占全书14%,其在科举类目的设置与记述上内容较为丰富,在全志记述中占据重要分量。相比较之前方志记述科举而言,《八闽通志》在促进方志记述科举内容方面,是有贡献的一部志书,该志的记述不仅反映了福建科举人才的繁盛,而且是对宋元以至明初方志记述科举内容的借鉴与超越。

① 卢熊撰:洪武《苏州府志》卷13《贡举题名》,“中国方志丛书”,第542页。

② 参见黄裳、郭斯垕纂修:永乐《政和县志》卷1《县学》,政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点校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,厦门大学出版社,2015年,第27—28页。

③ 参见李侃、胡濙纂修:成化《山西通志》卷4《公署》,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,史部,第174册,第89页。

④ 李思閼修洪一鳌纂,李世芳增修、易文增纂:嘉靖《寿昌县志》卷首,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四十年(1561)刻,万历十四年(1586)增刻本。

⑤ 王深督修、吴宗器等编纂:正德《莘县志》卷首,“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”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65年。

《八闽通志》在选举志之下设科第、岁贡、荐辟，记述了选拔人才的制度，而以科第记述最多，各个目之下均按府排列。科第记述按时间排列，先列科第年份与状元姓名，其下记进士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历任官职，还包括武举，科举制度有变化者详记，入志人物用互见标注。在人物志中有记载的著名“见《人物志》”，没有入《人物志》的，对一些特殊事项包括人物的关系、通过什么途径及第都一一记载，还有一些考证。如以福州府唐代为例，共有27榜进士33人，其中乾符五年（878）孙渥榜陈蜀，记载其为“闽县人。按宋刘若虚尝为陈淑作《唐登科记》，历考旧志，无陈淑之名，盖即蜀也”^①。光化三年（900）庚申裴格榜，记载翁承裕“福清人。按《莆阳志》，承裕于是年明经释褐，而《寰宇志》以为裴格榜进士，恐误”^②，对不同记载进行核实并予以纠正。对于制度上的变化，也一一注明。如宋太平兴国八年（983）癸未王世则榜，“是榜赐同进士出身分为三甲，殿试分甲自此始”^③。又淳化三年（992）壬辰孙何榜，“是榜糊名考校分五等，上三等赐及第，余赐出身并赐儒行篇”^④；咸平元年（998）戊戌孙仅榜，“是榜始为小录，用绫谓之金花，贴于卷首，载知举、年甲、行第、家讳、私忌，登科人大书姓，小书名”^⑤。《八闽通志》关于科举的记载可谓集大成者，其记载远远超越福建一省，梳理了隋唐开科举制度以来的变化。

三 《八闽通志》对后世福建方志编修之影响

《八闽通志》对科举内容丰富的记述，这与福建在科举中的地位是分不开的，《八闽通志》在选举志“科第”序中记载：“闽自唐神龙以后，举进士、举明经者接踵而起。宋兴，闽八郡之士取名第者如拾芥，相挽引居台省、历卿相不绝于世，举天下言得第之多者必以闽为首称。元诸郡之志缺而不修，仅见一二，至我朝而复盛，等科第、膺荐辟者，后先相望，而郡县每岁所贡士又不可胜计焉。是固山川清淑之气所鍾，抑亦国家文教渐渍之深而然也。虽然，朝廷设选举之法，所以待豪杰之士也，前之列名于是者，豪杰之士盖彬彬矣，后之来者尚思所以继其芳躅而无愧哉。”^⑥这也说明《八闽通志》记述科第的目的。

《八闽通志》对宋元以来方志记述科举内容的整合及超越，是该志成为明代前期记述科举内容最丰富者，这对福建同一时期或以后方志编修均有所影响。如稍晚于该志的弘治《长乐县志》《将乐县志》《兴化府志》都较为重视科举的记述，《长乐县志》专设“选举”1卷，设进士、举人、岁贡、荐辟^⑦；《将乐县志》专设“选举”1卷，下设乡举、进士、特科、童科、武举、岁

①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，下册第42页。

②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下册第42页。

③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下册第43页。

④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下册第43页。

⑤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下册第43页。

⑥ 黄仲昭修纂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之46，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旧志整理组、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，下册第41页。

⑦ 参见刘则和、潘援修纂：永乐《长乐县志》卷4《选举》，国家图书馆藏明弘治刻本。

贡、门荫、荐辟、吏职^①；《兴化府志》亦为黄仲昭纂，在“礼纪”下设“科目”3卷，“科目三”下设“国朝科举：乡试称举人、会试称举人、廷试称进士”，记述明朝科举制度和选拔程序；“礼纪”下又设“岁贡”，内容包括“府学岁贡、县学岁贡正例、卫学岁贡新例，选贡，年例贡杂例，荫叙近例”，记述了岁贡入监以及纳粟、荫叙等其他入监形式^②，两卷都记述了有关人物的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历官以及相关人物的关系。

之后王应山《闽大记》、何乔远《闽书》和清以至民国的《福建通志》，均在《八闽通志》基础上有继承和完善。《闽大记》成于万历九年（1581），关于科举记述包括明洪武至嘉靖三十四年诸科举人名录及科举大事，其编排以乡试科次为目，其下列各府举人名录，保持了每一科乡试名录的完整。《闽书》刊于崇祯初年，其《英旧志·缙绅》以县为目，依次载录各县自唐以来的科第名录及人物传记。清代四度纂修《福建通志》，民国期间又有一次重修，其中《福建续志》按照不同时期排列，内容大致相同，依各府次序载录中式者姓名、学校、应试者身份、考中进士科年、生平经历、著述，其有宦迹、士行或封赠、荫叙的亲属、族人一并注出。

关于科举研究，地方文献是很重要的文献，方志中关于科举内容的记载，通过相关变化的梳理，可以寻其历史规律和特点。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关于科举之设置与记述，在明代前期居于重要地位，在研究科举方面可谓功不可没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本文责编：周 全

《怎样编史修志》正式出版

2019年2月，姜自力著《怎样编史修志》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。该书前有绪论，后有附录、后记，包括史志概论、史志资料、史志编纂、史志续修、专业史志、年鉴、修改送审、出版印刷、史志出版印刷后的工作9篇，总计约25万字。作者姜自力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从事史志工作，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轮、第二轮修志，既是一位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组织者，也是多部县志、市志、省（区）志、专业志、年鉴的编修实践者。《怎样编史修志》是作者用时4年多编写的一部关于地方史志编修的著作，反映了作者从事地方史志工作40年的历程，汇集了作者大量修志、评志的经验成果，也展示了作者对地方史志编修业务全面、系统的思考与梳理，总结了地方史志编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，并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。

① 参见李敏修：弘治《将乐县志》卷7《选举》，“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”，上海书店，1990年。

② 参见周瑛、黄仲昭纂：《大明兴化府志》卷18《礼纪四·科目三》、卷19《礼纪五·岁贡》，明弘治十六年（1503）修，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抄本。